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董事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授权委托 2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局 200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02 年工作计划。

二、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鉴于公司 2001 年度出现亏损 127,098,370.61 元,对公司全体股东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 200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为:

、因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累积影响数为 41,450,774.46 元,其中:追溯增加以前年度亏损或减少净资产 20,814,708.70 元,减少本年度净资产 20,636,065.76 元。

、因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累积影响数为 36,565,246.77 元,其中: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2,896,091.98 元;减少本年利润 13,669,154.79 元。

、计提坏账准备 53,830,783.56 元。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832,244.12 元。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50 万元。

、计提或有负债减值准备 869.03 万元。

综上所述,因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制度、新会计准则的原因,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3,478,905.37 万元,其中:追溯增加以前年度亏损或以前年度净资产减少 43,710,800.68 元,计入本年度亏损或反映本年度净资产减少 129,768,104.69 元。

五、于关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及 200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酬

的议案，具体为：续聘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海口齐盛分所，其 200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 21 万元。

六、公司 200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为：

1、将第 109 条：“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设董事局主席一人。”修改为：“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局主席一人。”

2、将第 149 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其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八、关于理顺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与我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的议案（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九、推荐曲大利、邓传明、温精华、雷立、何东海、林尤善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提名陈振亮、靖宇梁、孙秋明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一、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 2002 年度预计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具体为：公司 2002 年度如有盈利，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有结余，暂不分配，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 0 0 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候选人简历

曲大利，男，54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海口高新区、保税区管委会主任，海口高新区工委副书记。曾任无锡县钢铁总厂技术员、工程师、副厂长，无锡县冶金工业公司副经理，无锡县经委副主任、主任，无锡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县长，海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管理、行政管理、项目投资与管理和资本投资与运作的经验。

邓传明，男，41岁，中共党员，法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本公司董事、总裁兼党委副书记，海口高新区、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曾任湖北省江陵师范学校英语教师、校团委书记，湖北省江陵县团县委副书记，中共川店镇委副书记，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培训部副部长、部长，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培训中心负责人、市场监管处副处长。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与运作经验。

温精华，男，44岁，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曾任海口市财政局副科长、科长、助理调研员。现任海口高新区、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海口保税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具有丰富的国有资产运作、管理经验。

雷立，男，44岁，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任湖北荆门市龙泉中学教师，湖北荆门市委办秘书科科长，海口市委办秘书科科长、综合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具有丰富的国有资产运作、管理经验。

何东海，男，43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海口分行信托部投资科科长，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具有丰富的金融投资及经营管理经验。

林尤善，男，47岁，中专文化程度，经济师。曾任省中行海

口信托咨询公司投资部科员、副经理、经理，省中行分业管理处科长；现任省中行分业管理处副处长。具有丰富的金融投资及经营管理经验。

陈振亮，男，50岁，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石碌铜业公司工程师、车间主任、选矿厂厂长、石碌铜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总经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靖宇梁，男，38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中美合资）工程部钢架结构工程师、团委副书记，海口荣达企业副总经理，海口荣达电器开关厂厂长；现任海南科达雅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中日合资）董事、总经理，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中美合资）董事，海口新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口方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秋明，男，38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在职博士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光业会计师事务所培训和审计部经理，湖北省驻海南办事处会计；现任鄂发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理事。

杨建军，男，37岁，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洋浦分行放贷款部经理，现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有丰富的金融投资及经营管理经验。

吴齐渊，男，53岁，大专文化程度，注册会计师，本公司监事、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海口齐盛分所负责人。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八次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三届八次监事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 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0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 200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三、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 推荐杨建军、吴齐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 0 二年四月十三日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决定，公司将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2年5月23日上午9时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 (1) 审议董事局 2001 年工作报告及 2002 年工作计划
- (2) 审议监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0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0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酬的议案
- (8) 审议 2001 年度报告正文
- (9) 审议关于理顺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与我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的议案
- (1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
-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
- (13)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

持股数：

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琼金盘 A

(股票代码：000572)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2001 年比 2000 年 增减(%)
净利润(万元)	-12,709.84	484.30	-2724
每股收益(元)	-0.59	0.02	-3050
每股净资产(元)	0.24	0.94	-74.47
净资产收益率(%)	-247	2.38	-10478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鉴于公司 2001 年度出现亏损 12,709.84 万元，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全体股东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配股预案：本公司无配股计划

(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1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琼金盘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02-010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实行特别处理的公告

由于本公司2001年度审计结果显示每股净资产低于股票面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特别处理”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02年4月18日开始实行特别处理，现将特别处理期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股票简称由“琼金盘A”变更为“ST金盘”，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572”。

2、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琼金盘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02-011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审计报告解释性说明段所涉及事项的公告

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海口齐盛分所为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说明段全文：“此外，需要注意的是：贵公司曾向海口市工商银行(2000 年已转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贷款 3.95 亿元，其中划归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资金本金 2.52 亿元(含工业大道部分投资)。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金和利息共计 10.13 亿元(含划归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资金本金及利息)。此借款转贷手续能否及时办理将对贵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局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风险提示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金和利息共计 10.13 亿元。其中有本金 1.43 亿元，利息 2.17 亿元（其中复利 0.75 亿元）已进入公司合并报表；有本金 2.52 亿元，利息 4.01 亿元（其中复利 1.33 亿元），合计 6.53 亿元未合并进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该笔债务一旦进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即一旦进入合并报表，将提取巨额的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出现资不抵债的局面。

二、债务形成的历史原因

该笔债务主要是本公司在投资开发建设海口保税区时形成的。海口保税区是本公司的前身——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与海口市工商银行共同开发建设的。1993 年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银行不能直接投资办企业，海口市工商银行把其在保税区的投资改为直接贷款，债务由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承担。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改制后，该债务由本公司承担。1993 年底，根据海口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的决定：保税区与金盘实业脱钩，实行分开管理和经营，保税区相应的资产与债务也由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承担。但是，为了不影响保税区的开发

建设，保税区的资产在海口市政府决定保税区与金盘脱钩后就交由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经营，由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负责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

一九九四年初海口市政府秘书长办公会议决定，由海口市审计局牵头，组织由市财政、市工行、市建行等多家单位的审计组对海口保税区资产移交进行专项审计，并于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六日以市审字（1994）6号文向市政府书面报告了审计结果。但终因本公司和海口保税区对审计结果中“工业大道保税区段”应由谁投资兴建等问题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从而导致未能办理资产、债务移交手续。

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本公司分别以海金发（1995）024、031，（1997）008、012、021号文行文要求市政府尽快组织办理金盘向保税区转移银行债务的报告，均未果。

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一年，公司分别多次向市政府行文要求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化解本公司巨额债务，并要求将金盘的其它债务和应由海口保税区承担的债务捆绑一并化解。对此，引起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并于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召开了市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处理本公司债务风险问题，并成立了化解上市公司债务风险和资本运营协调领导小组，由市长亲自任协调小组组长。目前，债务化解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之中。

三、该笔债务历史上的会计处理

由于该笔债务是本公司在改制之初、上市以前所形成的，加之海口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决定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经费及债权、债务，由财政局审计部门审核并经海口市政府批准后，划转给海口保税区负责。由于该笔债务所对应的资产已在公司上市以前就从本公司划出，因此，该笔债务在本公司上市之时就没有合并进入本公司会计合并报表。同时，公司认为：一块已没有资产相对应的债务也不应由本公司承担，从而造成其他股东权益的损失。另外，公司董事局还考虑到该笔债务所对应的资产的划出，是在海口市政府的决定下进行的，债务剥离在海口市政府的

主持下也一定能实现。因此，根据资产与债务相对应原则，公司将该笔债务的本金与利息单列，没有进入公司的合并报表。

四、债务剥离与化解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笔债务已由海口市工商银行划转给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本公司与海口保税区、海口市政府及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几方正积极协调，由海口市政府出面、海口保税区管委会出资，以“打折缩水”方式向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该笔债权，并核销本公司该笔债务。为此，海口市政府专门成立了化解债务领导小组，正与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积极谈判，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也有积极的回应，有望在 2002 年内达成化解债务的总体协议。

若该笔债务在 2002 年内化解，本公司的财务风险将得到极大的释放，全体股东的权益也将得到保障。如果债务不能在 2002 年内化解，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将该笔债务及相应资产合并进入本公司会计报表，本公司届时将可能出现资不抵债、巨额亏损的局面。为保障股东权益，本公司仍将按海口市委常委会议的精神，敦促海口市政府、海口保税区办理债务转移、换约手续，采取必要手段最大限度确保本公司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局提醒广大股民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 0 0 二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股票简称：琼金盘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02-008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现就提名陈振亮、靖宇梁、孙秋明为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 0 0 二年四月十七日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振亮，作为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振亮

二年四月十七日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靖宇梁，作为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

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靖宇梁

二〇〇

二年四月十七日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孙秋明，作为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孙秋明

二 0 0 二年四月十七日

五洲会字 [2002] 6 - 第 085 号

关于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要提示

根据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02 年 4 月 10 日的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和资产置换协议书等相关资料，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应收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的债权置换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所持有海口金盘美东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

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海口齐盛分所受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对关联交易有关各方负责的态度，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声明事项

1.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人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委托方已向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海口齐盛分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需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3.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投资者不论是否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关联交易有关各方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基本假设前提包括：
 - (1)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能如期完成；
 - (3) 关联交易双方和所涉及的行业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
 - (4)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影响。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体有如下特定涵义。

金盘实业：指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建总：指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美东：指海口金盘美东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指金盘实业将应收工建总的债权置换工建总所持美东股权

关联交易方：指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本所：指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海口齐盛分所

二、序言

受金盘实业委托，本所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关联交易发

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盘实业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协议等相关资料制作，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向报告使用人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三、 关联交易双方的有关情况及其相互关系

（一）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主体：

1. 金盘实业：是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办字（1993）1号文批准，在原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基础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4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字（1994）19号文批准，公司以竞价发行方式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2500万股，同年8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字（1994）18号文批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注册资本：人民币21,589.45万元，经营范围：综合开发区的综合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2. 工建总：成立于1988年，于1993年1月整体改制为金盘实业后，被撤销，后经海口市人民政府以海府函[1998]61号文批准重新恢复工建总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性质为国有经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兴礼，经营范围：工业区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

（二）关联交易双方的关系

工建总的法定代表人吴兴礼为金盘实业公司的党委副书记。

四、 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及原则

1、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

本次关联交易意在解决金盘实业与工建总债权债务的历史遗留问题，由于工建总在改制时不规范，仍有美东公司项目中的中方所持有的70%股权未纳入金盘实业，而改制后工建总又已歇业，已无力支付对已动工的美东公司等项目继续投资，造成了原从海口市工行直接融资投入美东公司所形成的债务由金盘实业承担，而美东公司的股权仍由工建总持有这一资产与债务分离的情形。为理顺此债权债务关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考虑到工建总是一空壳公司，已经无能力支付金盘实业此笔债务。而美东公司是工建总仅有的相对较优质的一块资产，经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以应收工建总债权置换工建总对美东70%股权。

2. 交易原则

- (1)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
- (3) 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金盘实业长远发展的原则
- (4) 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

金盘实业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作出决议。拟以应收工建总债权 1927.08 万元，置换工建总对美东 70% 的股份。

(二)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工建总对美东公司 70% 的股权，美东公司于 1992 年 8 月 10 日注册登记，注册资本：856.50 万美，注册地点：海口市金盘工业区美国工业村；经营范围：标准厂房的建造管理。

经本所 [2002] 第 07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美东公司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 6,713.87 万元，负债总额 3,960.90 万元，净资产 2,752.98 万元，应收款项净额 2,470.61 万元，预计负债 285.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48.2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307.85 万元，净利润 -61.32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美东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752.98 万元为依据，工建总持有的 70% 股权权益为 1,927.08 万元用以抵付工建总欠金盘实业 1,927.08 万元的债务。

六、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平性、合理性的评价

(一) 对金盘实业的影响

1. 可以理顺公司资产与债务的关系，规范公司管理。
2. 减少公司应收款项，改善财务管理，发挥公司整体效益，优化公司资产状况，可为公司增加资金效益。
3. 美东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美国工业村”标准厂房的出租招商情况良好，而这又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管理和盘活此部分资产。

（二）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虽属关联交易，但该关联交易尚需经金盘实业股东大会批准，在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仅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进行独立表决，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合理性

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有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下，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金盘实业董事会批准，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已进行了回避，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能进一步改善财务管理，减少应收款项，优化公司资产状况，发挥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金盘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才有效。

2．美东公司资产中应收款项净额 2,470.61 万元，如款项不能正常收回，将影响换入资产的质量，同时，或有事项也可能影响换入资产的质量。

八、备查文件

- 1．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第九号）
- 2．金盘实业与工建总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书；
- 3．美东公司 2001 年度审计报告；
- 4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关于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以股权抵偿债务的批复 [海国资（2001）044 号]

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二 00 二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琼金盘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02-007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与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建总”）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为理顺工建总与我公司债权债务关系，同意工建总将其所持有的海口市金盘美东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抵付欠我公司 1,927.08 万元的债务。双方已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签署《协议书》。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工建总，该公司的法人代表是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该关联交易需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工建总是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1993 年初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办字（1993）1 号文批准，整体改制为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歇业至 1998 年，后经海口市人民政府以海府函（1998）61 号文批准重新恢复工建总的企业法人资格，于 1998 年 9 月重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0 万元，注册地址：海口市金盘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吴兴礼。主营业务：工业区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即工建总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

与本公司没有股权投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海口市金盘美东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美东公司”）系由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和美国美东纺机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兴办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中工建总占 70% 的股份。金盘美东公司于 1992 年 8 月 10 日注册登记。注册资本：美元 856.5 万元；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金盘工业区美国工业村；经营范围：标准厂房的建造管理。

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海口齐盛分所审计（基准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资产总额 6,713.87 万元，负债总额 3,960.9 万元，净资产 2,752.98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2,470.61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85.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48.2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307.85 万元，净利润-61.32 万元。

四、交易合约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签约双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海南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2、协议签署的日期：2002 年 4 月 10 日

3、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金盘美东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52.98 万元为依据，工建总持有的 70% 股权权益为 1,927.08 万元，用以抵付工建总所欠我公司 1,927.08 万元的债务。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理顺资产与债务关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考虑到工建总已经是一个空壳公司，根本无力支付我公司此笔债务，金盘美东公司是工建总目前资产中仅有的一块相对优质的资产，若不实施本次关联交易，该部分资产有可能被其他债权人拿走，故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局认为，此次资产收购对公司主要有如下三点影响：首先可以理顺公司资产与债务的关系，规范公司管理；其次，由于该项借款已全部剥离到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如果公司与华融公司的债务重组可以顺利达成协议，我公司承担的投入金盘美东公司的 2,808.54 万元本金将大幅减少，因此受让金盘美东公司 70% 股权是一个低成本的收购；第三，金盘美东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美国工业村”标准厂房的出租招商情况良好，而这又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有利于公司的管理和盘活此部分资产。

六、此次关联交易的正式生效条件

此次关联交易经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实施。

该股权转让已得到金盘美东公司的另一股东美东纺机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0%）同意及工建总之主管部门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批准。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公司聘请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海口齐盛分所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备查文件

- 1、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决议
- 2、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签署的《协议书》
- 3、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海口齐盛分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6—第 070 号审计报告
- 4、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海口齐盛分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6—第 085 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抵偿债务的批复》（海国资[2001]044 号）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七日